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54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林星瀚

莊喬淵

被告 陳威元

訴訟代理人 廖盈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分期申請書）向原告表明有向訴外人購買商品之需求，分期本金為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分期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75、每月為一期、共分50期攤還、期付金額12,375元、第一期繳款日為民國111年5月28日。嗣後原告依被告與訴外人共同簽發之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扣除抵銷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管理手續費後，將436,500元餘款匯入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被告抗辯其並未購買分期申請書所示之商品，則被告收受原告匯入其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使原告受有損害，故被告應返還原告含管理手續費共計450,000元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1年4月24日看到一則博弈遊戲廣告，被
02 告即點擊廣告加入LINE名稱為智能宇宙之帳號，該帳號給予
03 被告一個網站名為星匯娛樂城之網址，被告加入星匯娛樂城
04 之客服LINE帳號。智能LINE帳號又要求被告加入Peder之LIN
05 E連結，並稱Peder工程師會替被告玩遊戲，被告即將帳號密
06 碼交給Peder操作，嗣後Peder以不同理由，數次要求原告儲
07 值金額，並由星匯娛樂城之客服LINE帳號提供超商繳費代碼
08 及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給被告，被告因而依其
09 指示多次繳費及匯款。嗣被告向Peder表示沒有現金，Peder
10 即提供一LINE名稱為「富士旺有限公司-劉泓霖(小鐵)」
11 (下稱富士旺公司)金融顧問之帳號給被告，稱「富士旺公
12 司」可借款給被告，被告即找「富士旺公司」詢問借款事
13 宜，「富士旺公司」表示被告可借款450,000元，但須內扣
14 利息13,500元後，實際可貸金額為436,500元。「富士旺公
15 司」又表示怕被告借錢後不願給付對保費3,500元及服務費7
16 3,500元，故要求被告簽77,000元本票作為擔保，並要求被
17 告必須拍照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戶口名簿、中國信
18 託信用卡當期繳費紀錄、撥款存摺，被告即將所有個人資料
19 提供給「富士旺公司」。「富士旺公司」並於111年4月27日
20 與被告約在十甲東路與早溪街口之7-11便利商店見面簽約。
21 然「富士旺公司」竟未經被告同意，將被告個資提供給原告
22 員工「陳品妤」使用，原告員工「陳品妤」把被告個資再轉
23 交同為原告之員工「朱佰慶」，委由原告員工「朱佰慶」與
24 被告簽訂書寫分期申請書，且要求被告需再簽發本票。然原
25 告員工「朱佰慶」先在分期申請書債權轉讓欄位內偽造「陳
26 金木」之署名，嗣被告書寫完分期申請書的隔日，即有不明
27 人士以線上彙總方式，將776,743元匯至被告申設之系爭帳
28 戶，又立即以線上彙總方式，直接轉出315,925元，即共匯
29 入436,500元至被告系爭帳戶，該筆款項於同一天即遭詐騙
30 集團轉走，被告皆未使用。被告再次被要求必須給付388,00
31 0元，智能宇宙推薦名為「阿飛商行」之LINE帳號給被告，

01 要被告去向阿飛商行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才有辦法轉進去
02 星匯娛樂城，被告並於111年4月28日與阿飛商行人員相約在
03 7-11見面，將388,000元現金交給阿飛商行人員，阿飛商行
04 人員以手機將泰達幣12,933顆轉入被告提供虛擬地址裡，並
05 簽署虛擬貨幣交易買賣合約書。嗣被告欲至遊戲裡提領現
06 金，Peder稱為何被告提領現金時未告知他，導致被告再度
07 被鎖帳號，被告詢問星匯LINE客服，其竟要被告必須再給付
08 400,000元才能提領，被告始發現遭詐騙。原告將436,500元
09 匯入被告申設系爭帳戶，係因訴外人「陳金木」將對被告之
10 債權讓與給原告，並依「陳金木」之指示匯款，原告顯係有
11 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陳金木」之財產，被告之帳戶
12 僅係指定收款帳戶，給付關係乃存在於「陳金木」與原告
13 間，兩造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基於債之相對性，自應對受
14 領給付之「陳金木」請求返還436,500元等語，資為抗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簽訂分期申請書，分期本金450,000元；嗣
18 原告將436,500元匯入被告申設之系爭帳戶一情，業據原告
19 提出分期申請書、攤銷表、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臺幣付
20 款交易證明單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
21 分主張為真正。
- 22 (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地
24 第179條規定甚明。是以，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
25 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
26 件，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倘基於契約
27 關係而受領給付者，自難謂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最
28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22、2013號、89年度台上字第288
29 號判決意旨酌參）。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30 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
31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

01 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
02 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
03 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
04 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5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6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7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
08 參照）。經查，原告係基於與被告簽訂之分期申請書，約定
09 分期本金450,000元，而將436,500元匯入被告申設之系爭帳
10 戶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被告既係依據兩造間之契約
11 關係而受領給付，其受領系爭款項即具法律上原因，並非欠
12 缺給付目的，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00
14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7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8 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 玟 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王素珍